

**院训：立德 修业
求知 笃行**

学生手册目录

一、校园生活

1.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2.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5
3.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7
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证使用及管理规定》	10
5.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1
6.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控烟管理办法》	17
7.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走读管理规定》	19
8.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关于深化学生会改革的实施办法》	2
9.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7
10.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关于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	36
11.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39

二、教学管理

1.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学习纪律管理规定》	40
2.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3
3.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农民班)》	52
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暂行办法》	53
5.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57
6.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学生转段实施办法》	64
7.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考务管理办法》	66
8.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条例(试行)》	72
9.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应届优秀毕业生“高职升本科”工作实施办法》	78

三、资助保障

1. 高职资助政策	81
-----------------	----

2. 中职资助政策	86
3. 其他资助保障政策	90

四、奖励处罚

1.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94
2.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各类奖项评选奖励办法》	97
3.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06
4.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	118

五、上级文件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21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2
3.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36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0
5.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47
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152
7. 《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153
8. 《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	161
9.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66

校园生活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接受教育的专科（高职）和五年一贯制以及七年贯通制学生的管理。对在学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坚持“开门、开发、开放”的办学指导思想，以服务“三农”为特色，坚持为首都郊区“三农”服务的办学方向。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应当遵守学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具体参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证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生在校园内的活动应当自觉遵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的规定，维护和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创造良好的住宿环境。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参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

育或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具体种类与程序，按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为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秉承立德、修业、求知、笃行的校训精神，全面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素养和生活习惯，树立优良的学风、校风，确保校园环境优美和教学秩序优化，特制定本规范。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和安全的活动。

二、珍惜时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提高自学能力，努力扩大知识面。

三、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品德修养；仪态端庄，着装整洁得体，公共场所不得穿跨栏背心、超短裙及其他奇装异服，除宿舍和浴室外，不得穿拖鞋；男生不留长发、怪发，女生不浓妆，男女生均不得煽染彩发；男女同学交往要举止适度，在公众场合要注意言行，不做亲密动作。

四、遵守教学管理规定，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吃东西，不玩手机，不随意进出课堂；进入教学区域保持安静不喧哗；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考试纪律，诚信作答。

五、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乱堆杂物，做好垃圾分类；不从楼内向窗外抛撒杂物。

六、举止文明，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公共秩序；不起哄，不围观，不斗殴；语言文明，不说脏话，不赌博，不酗酒，不在非吸烟区吸烟；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不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录像、光盘和书刊。

七、服从管理，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午休和晚上熄灯后不在校园及楼道高声喧哗，追逐打闹，从事各种娱乐活动；不到校外无照网

吧上网，禁止夜不归宿；在盥洗室洗漱不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不损坏和私自装拆宿舍设施，不乱拉、乱接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留宿异性，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八、爱护公共设施，不采摘和践踏校园的花草树木；节约水、电，自觉做到人走水停，人走灯灭；不得在建筑物、课桌及其他地方乱涂、乱画、乱刻。图书借阅要按时归还，进入阅览室保持安静，不随意走动。

九、遵守餐厅管理规定，文明就餐，尊重民族习惯，自觉排队，用餐完毕及时离开；服从管理，尊重他人劳动，保持卫生；生活朴素，珍惜粮食，勤俭节约。

十、尊敬师长，礼貌待人，不顶撞老师，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互助友爱；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不私自动用他人物品和私拆他人信件。

十一、本规范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健全管理制度，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支持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各项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指导各级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学生社团，应依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向校共青团社团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报校共青团批准并接受校共青团的管理。

学生团体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各学生团体开展跨院系的活动需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共青团）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

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条 学生举行活动应做到：

(一)学生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应按照教务处的有关文件执行，学生外出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应由校内的承办单位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二)学生参加所在学院内部组织的不在公开场所进行或不跨学院进行的活动，以及所在学院组织的外出活动，按照各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凡在学校内公共场所进行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活动和跨学院活动，以及需要到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含院级)及其他形式的活动须向学校统一申报，按照校学生工作部、共青团、安全稳定工作处的程序审批备案。

第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九条 学生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十条 学生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团体，须向校共青团提出书面申请，并接受管理。学生志愿服务团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须报校共青团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勤工助学管理的各项规定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二条 课外活动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并遵守学校相关制度。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需要进入宿舍的，在宿舍内应当遵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学校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证》使用及管理规定

一、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和标志，只供学生在校期间使用。

二、学生证于新生报到之后，由学校统一编号，以班为单位统一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

三、学生必须爱护自己的学生证，并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

四、学生证如有损坏，可予以更换，携旧证到教务处办理。

五、学生证如有遗失，应分别到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声明作废，然后写出书面检查和补发申请，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准签字后再予办理。

六、学生办理毕业、休学、转学等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

七、捡到他人学生证要及时交到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科。

八、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应随身携带，接受有关人员的询问与检查。安全稳定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有关人员有权阻止无证学生进入校门或宿舍楼，对于无理取闹者，按违纪处理。

九、学生凭学生证可以进入以下场所：校园、宿舍楼、图书馆、实验楼、综合楼、计算机房和实训场所。

十、本校学生使用他人学生证，一经查出，将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学生证每学期需到教务处进行注册，未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证件。

十二、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终止执行。

十三、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发展的顺利进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环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明和谐宿舍创建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室内家具、用具由学校统一配备布置，床上及生活用品由学生本人购置，住宿管理费每学年开学时交纳。

第二条 无特殊原因，在校学生上课期间均应入住学生公寓，不得在校外以任何形式住宿，特殊情况需走读的应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走读管理规定》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走读。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按所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不得随意挪动室内家具；不得私自换锁；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个人物品要按统一要求摆放。

第四条 作息制度

(一)公寓早晨6:00开门，晚22:00关门，住宿学生必须在22:00前返回公寓，自觉签到。

(二)为了保证学生休息，不耽误上课，原则上应在晚上23:00熄灯，早上6:30起床，特殊情况熄灯时间应由宿舍全体同学共同决定，报宿管科批准。

(三)为了保证学生人身安全，22:00后无特殊原因，学生不得随意出入学生公寓。凡当日22:00后进入学生公寓，均视为晚归，凡晚归者不论何种原因，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无特殊理由晚归三次给予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者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关纪律处分。

(四)所有住宿学生必须遵守自觉签到、登记制度，凡不登记而强行进出或无理取闹者，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者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关纪律处分。

(五)凡当日晚间查宿时不在宿舍，且直至第二日早6:00后返宿者均视为夜不归宿行为，无特殊理由夜不归宿累计三次给予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者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为保证同学正常的生活、休息环境，保持良好的学习精力，学校每日23:00准时熄灯就寝。

第五条 来访客人进入公寓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登记，原则上在一楼会客室会客，特殊情况经学生工作部宿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上楼会客，当日22:00前必须离开。

第六条 安全要求

(一)男女生公寓采取封闭式管理，除执行公务外，异性不能进入宿舍，住校学生要按照安排的床位住宿，不准乱串床位和房间过夜，不准私自留宿外人。

(二)住校学生要妥善管理好自己的财物，贵重物品、现金及银行存折(卡)要妥善保管。房门钥匙不准私自转借他人，不准私配钥匙、私换门锁。

(三)禁止把酒类带入宿舍，严禁在宿舍内打架斗殴、聚众喧闹。严禁从事赌博；传看反动、淫秽物品；书写、张贴大、小字报等违法违纪活动。禁止将管制刀具带入学校。

(四)不准在楼道追逐打闹，不得在宿舍内举行舞会和播放大功率音响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五)要认真执行用电规定，禁止存放使用电炉、电褥子、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锅、电夹板、吹风机等500W的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接乱拉电线，学生不许动用电闸，使用插线板要购买符合国家3C标准认证的，不符合规定的，宿管老师和安全稳定工作处老师有权进行没收处理。

(六)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不许私自点燃蜡烛，不许焚烧可燃物，废弃的易燃物要及时清理。

(七)宿舍内严禁吸烟，在检查中发现香烟及打火机，一律予以收缴，并根据学校控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八)严禁在公寓楼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九)宿舍各床位不能挂床帏或其他遮挡物。

(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做到随手关灯和拧紧水龙头，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十一)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七条 宿舍内务管理

(一)保持公共区域卫生整洁。

- 1.不向窗外和公共区域吐痰、倒水及乱扔瓜果壳、纸屑、烟头等杂物。
- 2.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

(二)学生宿舍要求每日值日，做到整齐、清洁与安全，并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垃圾入桶，垃圾桶里的垃圾要求每天清理干净。每月的第一周星期一为“公益扫除日”，全体进行楼内大扫除。

(三)室内卫生要求。

- 1.门、窗地面整洁。

(1)门上不得有脚印、球印和积灰。

(2)地面拖扫干净，包括床底地面，不得有烟蒂、痰迹。

(3)门前地面不得有垃圾、积水。

- 2.物品摆放整齐。

(1)桌子按规定摆放，凳子放在桌子下面。

(2)桌面、书架和柜子内的物品要摆放整齐。

(3)洗漱用具放在统一位置。

(4)床下鞋子的摆放、室内衣物挂放要整齐。

(5)床上物品要整洁干净，床单、枕巾、被罩等要及时清洗。被子要折成方块状，床上不得有其他物品，不准挂床帘。

(6)蚊帐要统一挂放。

3. 无蛛网积灰。

4. 阳台、卫生间整洁，无异味、无杂物。

5. 维持家具和其它设施完好，创建文明环境。

(1)不在门、家具和墙上涂写刻画。

(2)不张贴有损身心健康的文章和图片。

(四)楼内公物使用要求。

1. 住宿人员应爱护使用室内家具、设备和各种用品，不得私自增减拆卸，更不得损坏、丢弃。

2. 室内家具、设备及各种用品若有异常损坏(如：暖气跑水、电器故障等)，各宿舍长及其他人员应及时向宿舍管理老师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3. 损坏家具、设备及各种用品后，宿舍长应负责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责任者按家具、设备及用品的现价赔偿，故意损坏者受相应纪律处分。

4. 室内家具、设备及各种用品人为损坏后，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由本室住宿人员均摊赔偿。

5. 对楼内的各种设施、物品要精心保护，保持楼道、水房、厕所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

第八条 宿舍长职责

(一)宿舍长的产生办法和任职条件：宿舍长由公寓楼楼长和室内住宿人员共同推荐产生，室内人员必须接受宿舍长的领导。

(二)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并带头执行学生住宿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三)教育和督促本室同学认真遵守学生住宿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正确行为要给予表扬，对错误行为要给予批评，如实向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老师及班主任汇报本宿舍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安排本宿舍的卫生值日人员，督促同学认真搞好室内卫生、节水节电、爱护公物，保持室内及楼内公共卫生场所的清洁。

(五)负责管理宿舍的家具和所有的公用设施，如有遗失或损坏，尽

快查出原因，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六)提示本室人员自觉遵守作息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秩序，敢于纠正影响宿舍秩序的行为。

(七)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八)带领本室人员完成卫生责任区的清扫工作。

第九条 评比制度

(一)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情况当日楼内公布，每周汇总向各学院通报，每月通过“学情通报”向各学院主要领导通报。

(二)每月评选“文明和谐宿舍”、“文明和谐宿舍宿舍长”，评选以各公寓楼为单位，评选数量不超过公寓楼宿舍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获奖宿舍及个人将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评比条件如下：

1.宿舍卫生好：严格执行宿舍内务卫生要求，本月卫生成绩突出；室内布置文明、健康、美观、高雅。

2.遵守纪律好：宿舍全体成员都能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本月内全室成员无违纪现象，并勇于批评和制止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3.义务劳动好：自觉主动地参与公寓楼的清洁工作。

4.同学关系好：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关心、爱护和帮助，敢于纠正不文明行为，同一切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做斗争。

5.早锻炼好：宿舍全体成员都能按照学校的规定，按时出早操或进行早锻炼。

(三)每月评选“文明和谐宿舍宿舍长”，评选以各公寓楼为单位，评选数量不超过公寓楼宿舍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获奖个人将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评比条件如下：

1.宿舍长主动做好内务排班，督促宿舍成员严格执行宿舍内务要求，宿舍成员自觉主动地参与宿舍内的清扫和擦洗工作。

2.宿舍长关心宿舍成员，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做到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3.宿舍长支持公寓楼内工作，带领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公寓楼组织的各项活动。

4. “文明和谐宿舍宿舍长”必须是“文明和谐宿舍”的宿舍长。

第十条 退宿管理

(一)住宿毕业生离校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宿舍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损坏公物(拆、砸等),不准在宿舍及公共场合乱刻乱画,焚烧杂物,不准在宿舍、楼道扔废弃物等。如发现以上行为,经核实后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者根据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如无人承认,则对该宿舍全部成员进行处理。

(二)毕业生离校时应将宿舍打扫干净,家具摆放整齐。最后一名学生离开宿舍前,必须与宿舍管理老师联系,检查合格后才能离校。

(三)毕业生离校前应到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交回空调遥控器。

(四)退宿后一律不得留宿,违者由学生工作部做出相应处理。

(五)学生因违纪、退学或其他原因退宿,参考以上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学生宿舍内所有住宿学生。本条例所称宿舍楼为校内学生宿舍。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执行,原有规定终止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控烟管理办法

为了控制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同时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市政府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结合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实际，本着对吸烟者违纪且屡教不改者决不姑息的态度，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楼内禁烟工作。宿舍管理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烟头、烟具第一时间采集现场情况，填写“楼内违纪告知单”告知违纪宿舍或本人，在事实清楚、责任人明确、认错态度好且为初犯的情况下，所在学院、学生公寓共同对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学期内第二次查处将进行楼内通报批评，并告知家长，对其进行联合教育改正。学期内第三次者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处分并入档，取消该生本学年的各种评优、奖学金资格。因吸烟受到处分的，处分期内再次吸烟者处分升级。

二、宿舍成员有批评、制止违反控烟规定行为的责任。若在宿舍发现烟具且无人承认的情况下交由二级学院于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反馈结果提交给宿管科，三个工作日后无反馈结果的将对宿舍成员集体记吸烟一次并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处分并入档，取消该生本学年的各种评优、奖学金资格。

三、公寓内因乱扔烟蒂造成火灾，后果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对有吸烟现象的宿舍取消其评选“文明和谐宿舍”资格，及所在班级参评“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资格。对已是“文明和谐宿舍”的取消其“文明和谐宿舍”称号。

五、学生宿舍管理和控烟情况将作为辅导员、班主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控烟工作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挂钩。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所带班级在公寓内违纪吸烟人次学年内累计前3名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按《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扣减辅导员、班主任

津贴。

六、学校在校园适当位置设置吸烟区，学生禁止在非吸烟区吸烟，学期内第一次查处将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告知家长，对其进行联合教育改正。学期内第二次者将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处分并建档，取消该生本学年的各种评优、奖学金资格(注：公寓楼内吸烟违纪参照办法“一”执行)。因吸烟受到处分的，处分期内再次吸烟者处分升级。

七、对年度禁烟效果良好，成绩突出的学院、班级、宿舍及辅导员班主任，将予以表彰奖励。

八、严格做好进楼安全检查工作，坚持不定期联合大检查，查处没收烟、烟具。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工作部。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走读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和对社会负责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与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实际情况，规范走读生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学生安全，原则上不提倡学生走读，如有特殊情况，须按本规定办理走读手续。

第二条 申请走读的条件

(一)患有传染病，严重神经衰弱等不适合过宿舍集体生活的疾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二)因残疾不适合过宿舍集体生活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

(三)其他原因需要走读的学生，但不得租住出租房屋。

第三条 走读申请程序

(一)学生本人根据走读申请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家长取得联系，核实走读申请及告知相关责任。审核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并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

(三)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审核意见，将申请表交至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复核后上报至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四)学生走读资格有效时间为一年，期满后如需继续走读需重新申请。

第四条 走读申请的受理时间

(一)在校生走读申请集中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或第二学期最后两周，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二)新生走读申请集中办理时间为正式上课两周之内，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条 走读生管理规定

(一)走读生应严格遵守各项校规校纪，遵守教学作息時間，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二)走读生应加强走读途中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做到遵守交通法规，无违纪违法行为。走读途中发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等问题均由本人及家长自行负责。

(三)走读生办理走读手续后，不得留宿在校内学生宿舍。

(四)办理走读手续的学生应向相关部门提供各种真实、完整的文字材料，如出现本人所提供的材料不详实而造成的各种后果，责任自负。

第六条 学生走读期间免交住宿费。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深化学生会改革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的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

各级学生会组织架构按照“主席团+工作部门”的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不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各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各学院学生会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体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三、坚持精简原则

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包括文体部、学习部、女生部、权益部、外联部。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至3人。各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部门设负责人1至2人。除执行主席和工作部门，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校学生会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可采取各学院学生会主动申办、轮流承办等方式进行；各学院学生会主办工作或活动，可采取班级主动申办、轮流承办等方式进行。各级学生会要加强学生志愿者招募与培训，各学院学生会、学生团支部、班委会要积极组织志愿者服务各类学生生活，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

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需做到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能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学校、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学校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五、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各学院团总支推荐和学生自主报名，经各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代表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各学院团总支推荐，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各学院团总支同意，由各学院党总支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各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

少于50%, 并注重代表性和覆盖性。

六、规范代表大会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各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在籍学生人数的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学院、各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各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原则每年召开一次, 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学生的人数多少确定, 人数较少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校学生会代表大会公告, 并经校团委批准, 报北京市学联备案。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公告, 并经各学院党总支批准, 报校学生会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

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 践行学生会宗旨, 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 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 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生会应通过线上线下平台, 加强校风、学风建设, 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 增强工作互动性, 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校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 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 各学院学生会决定工作事项或开展活动, 需事先向各学院学生团总支报告。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 学校团委、各学院团总支要迅速调查核实, 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评制度

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学校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组成, 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各学院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 成员

以学生代表为主。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推荐入党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建立学生干部辞职或被免职程序，对违反学校纪律，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撤销职务等处理。

九、落实党委全面领导

学生会建设纳入各级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分管学生会工作。学校党委定期听取校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各学院党总支部书记定期听取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各学院学生会重大事项，要深化改革认识，着力宣传我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措施，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增强改革动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蹄疾步稳、有序有力地推进我校各级学生会改革。

十、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校学生会受校党委领导，接受学校团委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的双重指导；各学院学生会受各学院党总支领导，接受各学院团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各学院团总支要及时向所在党总支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要加大力度，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为学生会改革加强统筹、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杜绝“搞变通”、“打折扣”。明确1名团委副书记指导校学生会工作，各学院团总支书记具体指导各学院学生会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生会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各级学生会改革目标和主要观测点

主要观测点	校学生会	各学院学生会
改革运行机制	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	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
人员机构设置	工作人员总数不超过60人	工作人员总数不超过30人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各部门负责人2—3人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各部门负责人1—2人
成员遴选条件	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前30%，且无不及各科目	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前30%，且无不及各科目
成员遴选程序	主席团候选人由各学院团总支推荐，经各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主席团候选人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各学院团总支同意，报各学院党总支确定
	其他工作人员由各学院团总支推荐，经学生工作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其他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各学院团总支同意，报各学院党总支确定
	来自各学院学生会比例不低于50%	
学生代表大会要求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在籍学生的1%，具有代表性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有代表性，少于200人的学院应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述职评议制度	建立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述职	建立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述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的通知，切实加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二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知农爱农、强农兴农”人才为目标，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农职特色、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同学为建设成特色鲜明、世界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含20名）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

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四)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校党团组织或校内科研、教学机构；

(五)各社团至少配备1名指导教师。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二)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四)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五)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六)其他材料。

第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指导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公示并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自提出整改通知起3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七条 禁止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在校内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八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安全稳定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组成。评议委员会职责：负责研究学生社团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把控学生社团质量，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等工作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生工作部、团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

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三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工作部、团委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注重发挥学校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1个学生社团。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学校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学校社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委员会)，领导小组组长(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担任，

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安全稳定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有：领导全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建设，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和管理。领导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根据履职情况，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职称晋升条件认定，给予工作津贴支持，并将其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

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

（二）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团结带领青年，社团主要负责人原则上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验；

（四）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排名在班级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培养。将学生社团骨干培养纳入学生骨干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社团骨干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方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突出社团活动的思想引领和育人功能，将学生社团活动纳入学校“立德树人”、“三全育人”的工作格局中，将学生社团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及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鼓励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具有农职特色、贴近青年、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提高社团活动对学生成长成才的贡献度。

第二十五条 强化对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以下性质的活动时，须提前7日向团委提交包括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策划方案，经学校相关部门研究批准后方可开展：

- (一) 思想政治类研讨会；
- (二) 邀请校外人员举办或参与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 (三) 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参与、举办的活动；
- (四) 举办参与人数较多的大型社团活动；
- (五) 其他重大活动。

团委应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对社团活动的方案流程、应急预案、参与人员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社团开展上述类型活动应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纪违法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按照校园宣传相关规定开展宣传思想工作，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育人环境。学生社团建立新媒体平台须报团委审议，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并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建立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发布内容

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须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条 加强学校党委对社团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统筹谋划，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社团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团委牵头负责，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安全稳定工作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部、团委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学校党委对学生社团工作领导的具体化。

第三十二条 团委作为学生社团工作的具体指导部门，要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日常事务。在团委成立学生社团工作部，选优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推动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团委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立学生社团激励表彰制度，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引导学生在丰富的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从而更好地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社会实践是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对于加强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促使青年学生了解国情、民情，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引导学生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坚定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道路，自觉成才，全面发展。

二、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团委牵头，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安全稳定工作处等有关部门组成“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学生实践工作。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原则上由校团委负责，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实施，积极形成全员参与实践教育、资源整合互动的良性局面。

三、不断拓展学生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

结合社会发展和改革发展、深化的热点，明确工作主题。加强工作的规划，制定年度性的学生社会实践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社会实践活动，以理论学习、政策宣讲、基层建设、走访调研、志愿服务以及创新创业等实践形式，覆盖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宣传与研究、低碳经济发展、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治理、城市发展和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以及就业创业调研等相关领域，要因因地制宜，讲求实效。

四、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的科目化管理

(一)京内与京外组织相结合。按照京内外学生的实际，活动按京内

和京外分别组织，倡导京内外地区学生交叉协作，增进相互间的交流、合作和互助，充分展示农职院新一代大学生的整体形象和综合素质。

(二)团队与个体活动相结合。在实践与服务过程中，鼓励以团队的形式开展活动，同时积极鼓励学生独立开展实践活动，结合个人、团队实际，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各学院要尽可能动员学生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与实践活动。

(三)重点与一般活动相结合。要重点围绕学生的专业发展目标、学生的特长和爱好以及社会的发展需求，确定重点实践项目和活动。

(四)教师指导与学生主体相结合。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教师开展的科研、挂职服务、合作企业、实训基地等结合，可安排专业教师指导学生编写实践计划书。注重培养学生团队讨论、合作设计实践计划书，学会团队合作与对外沟通协调，注重实践活动的总结、分析、交流。探索组织教师参与学生实践活动的指导与服务。

学生社会实践参加情况将纳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优秀毕业生”等评选考核范围，并作为学生入党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组织与保障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要把社会实践工作作为巩固和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抓紧抓好，此项活动以校团委为指导，各学院为活动组织开展的主体。各单位要专题研究、部署此项工作，明确指导教师。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支持、服务。要充分发挥团、学、班干部在实践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推动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

(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在组织各项实践活动时，各单位要始终把安全工作置于首位。教育、培训学生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防范技巧，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细化安全措施，确保社会实践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三)立足实际，创新方式。

要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社会实践的工作成果，推动传统活动品牌的深入开展，不断探索和创新活动的载体、途径、方法和领域，提高社会实践活动的吸引力。社会实践要注重结合学生的实际，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和爱心，做到服务学生成才和服务社会发展的有效结合。

(四)做好动员、部署、总结、交流和表彰。

校团委要进一步加强暑假社会实践工作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各学院要做好研究、动员和部署工作。学校将给予各单位申报的社会实践重点团队一定的资金支持。学校将组织专题工作总结、交流，对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优秀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先进个人等表彰。

(五)培育先进典型，注重宣传，扩大影响。

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和宣传投入，充分利用社会与学校自有的宣传媒介，关注先进事迹，树立先进典型，深化教育成果，扩大社会影响，为社会实践的良好开展营造舆论氛围。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生离校管理，保证学生能够按时、顺利、文明离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凡属学校全日制及各类培训班学生都应严格遵守，做文明离校的表率。

一、毕业生离校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记入本人档案并向其就业单位通报。

二、毕业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及时归还所借图书、体育器材和其他应交回的卡、证等，补交各种欠费，联系宿舍管理老师验收宿舍等，并经过各有关部门检查核实后方可离校。

三、毕业生离校前各学院要及时到学生工作部领取《毕业班离校审批表》或提交毕业生离校审批电子表单，安排人员到相关部门签署离校意见，并按规定时间内将《毕业班离校审批表》交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科或审批完成毕业生离校审批电子表单；《毕业班离校审批表》意见签署不完整的班级或毕业生离校审批电子表单没有完成的班级不能办理离校，将影响毕业证证的发放。

四、毕业生离校时应将自己的行李、物品收拾干净，并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带走。如不能带走，需联系宿管老师另作安排。对逾期未带走物品且未作交代的，视作自动放弃，学校有权进行处理。

五、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后不得继续留宿公寓，特殊情况需经学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留宿。

六、毕业生离校前举行聚会等活动时需通报所在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聚餐时不得酗酒；活动需占用教室等活动场所时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七、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教学管理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学习纪律管理规定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勤

(一)凡本校在校学生，都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考勤制度。

(二)学生上课、实验、学习、考试、社会调查及其他集体活动都要实施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缺勤节数均按当天考勤节数折算成缺勤天数。凡未经批准休假或超过假期不到者，均计为旷课，迟到、早退累计三次记旷课一节，15分钟(含15分钟)内记迟到、早退，15分钟以上记旷课。

(三)学生上课请假的具体规定。

1. 学生因故不能上课，必须事先由本人向所在学院请假。确属特殊情况，应通过打电话、发短信或委托他人等方式提前向学院说明情况，返校当天立即补假。请假与补假经学院批准后，当即办理手续，填写请假条，交辅导员保存备查。

2. 请病假应有乡镇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事假应有家长签字或有关部门的证明。

3. 准假权限：1-2天由辅导员审批；3—5天由学办主任审批；6—10天由总支书记签批；11天以上经学院领导研究审查同意送学生工作部审批。

4. 任课教师、班干部无准假的权利。

(四)学生上课考勤的依据及实施程序。

1. 确定学生缺课的依据：任课教师课堂记录报表、班级考勤报表及校、院不定期抽查记录均为确定学生缺课的依据。缺课类别由辅导员对照请假单确定，缺课又无请假单的一律按旷课处理。

2. 实施程序。

(1) 各班班长或学习委员每次上课都要如实填写考勤报表，并送交辅导员。经辅导员汇总、审查处理。

(2) 任课教师每次上课都要认真点名，每天将上课点名考勤报表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经审查汇总，报主管领导签字后，按缺课类别录入学生管理系统。

(3) 二级学院每月公布学生缺课情况。对所公布的内容，被公布人如有疑问，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查，由学院最后确认。逾期三日不提出，公布的内容即生效，一律不再复查。

(五) 有关学生缺课的处理规定。

1.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必须到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必须请假，否则视为旷课。未经许可逾期四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 旷课的学生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理。

3. 学生的病、事假超过一定天数(折算成学时), 将不能参与相关奖励与评优，具体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各类奖项评选奖励办法》执行。

二、课堂纪律

(一) 学生要按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按时上课，提前就座。上课铃响后，应保持安静，待师生问好后，开始上课。

(二) 学生上课要保持良好的秩序，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出入教室，提问要举手，回答问题要起立；上课时一律不准会客和接打手机，不准使用电子产品，不看与上课无关的书籍，不做其他有碍教学活动的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教师有权停止其上课，按旷课处理。

(三) 学生进入教室要坐在自己的座位上，要爱护桌椅，不随意搬动。

(四) 学生上课时，应着装整洁，不能穿拖鞋，男生不准穿跨栏背心，不准要求教师提前下课，不准吃东西。

三、作业

(一)学生要按教师的要求,认真完成课内外作业、实验、实习及其他方面的学习任务。不准抄袭或请人代做,一经发现,双方均按“缺作业”处理。

(二)学生缺作业或缺实验报告次数在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四、考试纪律

(一)每学期结束,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二)按考勤规定,凡缺课节数超过本门课程课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三)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按“及格”、“不及格”评定,并注明“补考”字样,记入学籍卡片。补考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初前两周进行。

(四)凡教学计划规定考核的课程,学生均不得无故缺考。无故缺考者按“旷考”论。“旷考”课程以“0”分登记,并取消一次补考资格。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考试、考查者,须由本人考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缓考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记入。

(五)学生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参加考试、考查,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凡不遵守考场规则、违反考试规定者,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按教务处制定的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终止执行。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报到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附有关证明)向招生部门申请延期报到,逾期2周不报到者,招生部门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条 初步审查

招生部门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如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复查

(一)健康体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医务部门组织对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如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健康的,应及时治疗,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二)资格复查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学校按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条件和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行为,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

(一)体检复查不合格或患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入伍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伍后2年;正在进行创新创业的新生最长保留入学资格2年。

(二)保留入学资格之日起,学生须在2周内办妥相关手续并离校。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计入在校年限。

(三)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于每年5月底之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开始计算在校年限。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四)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入学手续或审核未通过者,经学校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注册

每学期开学后1周内,学生必须办理学期/学年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开学2周无故不注册或请假未批准者,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按自动退学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未按学校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与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免修免考课程

(一)学生通过国家认可的同层次及以上各类考试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并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一致,经学校认定,可申请免修免考;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具备相似工作经历(相关证书、参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可申请免修,但需参加考试。

参军复员学生可免修免考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

免考成绩均记为“60”分，学生亦可申请参加期末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录(平时成绩记为满分)。免修免考课程门数(学分)不得超过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课程总数(学分)的20%。

高素质农民等特殊类型见补充规定。

(二)留级学生就读课程与留级前已修课程一致并达到80分及以上，转专业学生及复学学生就读课程与原专业已修课程一致且合格，可直接认定为该课程成绩。

(三)毕业年级学生参军，按时提交军旅报告、部队鉴定，经学生所在学院评定，报教务处审批后可分别认定为毕业论文和毕业顶岗实习成绩。

(四)免修免考流程：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前3周完成。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限定选修课

(一)三年制高职学生须完成4门公共选修课；两年制高职学生须完成2门公共选修课。

(二)公共选修课程开课2周后，一般情况下不再办理退、改选手续。

(三)限定选修课未通过可参加补考；公共选修课程未参加考核者和考核未通过者，不做成绩有效认定，可重新再选。

第九条 缓考

学生因患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持相关证明于课程考核前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未经批准，一律以缺考计。缓考学生应参加学期补考，成绩按正常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缓考学生无补考机会。

第十条 取消考试资格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或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记“0”分，无学期补考资格。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由各学院于考前1周报到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缺考

在规定考核时间，学生无故不参加或请假未批准，该课程认定为缺考，成绩记为“0”分，无学期补考资格。

第十二条 考试违纪

学生在考核中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成绩记为“0”分，并标注“作弊”字样，无学期补考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协同作弊者按作弊处理。

第十三条 免体

学生因患有某些疾病或生理缺陷，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于开学2周内提出免体申请，经体育部审核，确定免体或调整考核项目，报教务处备案。免体成绩记为“60”分。

第十四条 补考与重修

补考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进行，补考成绩的评定按照期末考试成绩评定方法进行，补考成绩合格认定为“60”分。未达到留级标准者向所在学院申请未通过课程重修。重修申请须在补考成绩发布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并制定重修辅导及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重修考核通过计“60”分；毕业年级第1学期期末需完成全部重修课程，仍有未通过课程做结业处理。毕业年级第1学期课程补考不通过者，不安排重修，毕业环节不安排补考。

第三章 升级与留级

第十五条 学生升级

学生学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六条 留级预警

学生期末达到三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发留级预警告知书。

第十七条 学生留级

(一)经补考，一学年累计达到3门及以上考试或考查课程不及格应

予留级；若学生第一学期达到留级标准，在第二学期必须跟班试读，如试读期间无不及格课程，第二学期结束后允许试读学生补考第一学期课程，待全部及格后方可升级，否则留级。

(二)期末考试出现缺考、作弊及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无学期补考资格，直接累计计入留级科次，达到留级标准，给予留级处理。

(三)学生留级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如无后续专业，可跟原班试读；在试读期间若出现不及格课程应予以留级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留级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应向学院交纳学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四)分学期开设的课程，每学期进行考核，成绩分别记录。

(五)留级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留级处理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出申诉。留级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不满18岁学生，同时送达学生家长(监护人)，无法送达以公示为准。

第四章 转专业和转学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生转专业具体办法。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学生在某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的个体发展。
2. 学生存在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留级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二)休学创业和参军复员的学生，复学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四)学生在校期间允许转专业1次。办理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初。

第十九条 转学

(一) 学生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完成学业者可申请转学。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年级及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

(二) 学生转学程序：

1. 学生在本市范围内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转出校与转入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2. 学生跨省转学，须经转出学校上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3. 学生转学申请时间依据北京市教委转学管理规定执行；转学学生情况予以公示。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条 休学

学生可申请休学，由本人(监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准予休学。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审核后应予休学：

1.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
2. 自主创新创业参加社会实践。
3. 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一个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4. 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

(二) 休学有关规定

1. 休学办理程序：

学生申请休学：学生本人(监护人)提出休学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其他原因休学：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附必要的材料和证明，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确认休学处理的，由教务处出具

休学处理决定书。学生若有异议，在收到休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2.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以学年为单位，累计年限不超过两学年。

3. 休学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不提供住宿与学习条件，学生不得返校上课或参加考试。

4.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5. 休学期间，有违规违法行为，取消复学资格并同时取消学籍。

第二十一条 保留学籍。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具体办法可参考当年北京市征兵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复学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相应学期开学前2周由本人(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准予复学；开学后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健康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

(三)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后续班级学习，若所学专业无后续班级，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学应由学生本人(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一)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2周未办理注册手续。

2.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

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未完成学业的;
6. 本人申请退学。

(二) 对退学学生的处理

1. 学生自愿退学。学生本人(监护人)提出退学申请, 经所在学院同意, 报教务处审核, 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 通知学生本人(监护人)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2. 其他原因退学学生。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附必要的材料和证明, 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确认退学处理的, 由教务处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学生若有异议, 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三) 退学决定在学校公告, 并送达学生本人。不满18岁学生, 同时送达学生家长(监护人), 无法送达以公告为准。退学决定同时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 退学的学生, 须在接到退学决定起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 学校责令离校, 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习期限: 二年制学生最长时间为4年, 三年制学生最长时间为5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 应予结业, 发结业证书。结业后3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 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日期计。

退学学生, 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毕业证书，已发毕业证书予以追回，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习证明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毕业证明书加盖学校公章有效，其他学习证明文件加盖教务处公章有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农民班)

为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村务管理)学历能力提升工程,适应北京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培养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一条 采用半农半读、农学结合的教学模式,实行弹性教学方式,集中面授、线上教学、下点指导各占每门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集中面授分阶段进行。

第二条 高素质农民考勤实行教学全过程考勤,包括集中面授、线上教学、下点指导。考勤总体要求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且集中面授出勤须达到该门课程集中面授学时的50%方可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条 免修课程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可免修相关课程:

1. 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考试已修读同一课程且成绩合格,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
2. 获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可免修免考1门专业课程。
3. 从事相关岗位工作3年及以上,岗位职责与所学专业课程内容要求高度一致,可申请免修该门课程(1门),但须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二)免修课程门数不高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数的30%。免考课程记为合格,免考学生如申请参加期末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录(平时成绩记为满分)。

(三) 申请流程

学生须于学期初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免修(免考)申请;学院审核通过,于第二周内统一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高素质农民(村务管理)全日制有正式学籍的高职学生。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暂行办法

为促进教育公平和增强学院教学管理的灵活性和弹性，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尊重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组织

成立以学校主管领导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负责统筹组织全校转专业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二级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二、基本原则

1.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民主决策的原则；
2. 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3.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原则；
4. 转入转出专业办学条件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5. 转出与转入学生不超过本专业学生人数的15%。

三、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且符合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对身心条件的要求。

（二）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定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时候，学生申请转专业还必须具备以下特定条件之一。

1. 学业优秀：总平均分数排名在本专业前15%的学生；
2. 学科专长：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专长的。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或参加社会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创新成果，转到相应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特长的学生；

3. 学业困难：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

4. 其他：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因创新创业休学的学生，复学时申请转专业根据其创新成果可适当放宽转专业条件；退伍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七年贯通培养、3+2升入高职段的学生；
2. 非贯通项目学生不得转入贯通项目；
3.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农村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工程(村务管理)学生；
4. 休学期间以及应予退学的学生；
5. 从外校转入我校并已在某专业就读的学生；
6. 有违纪记录或正在接受违纪处理的学生；
7.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学校专业调整等除外)；
8.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学生；
9. 参加自主招生、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
10. 非涉农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涉农专业；
11.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四、工作程序

1. 转专业时间为：在校全日制学习的高职第2学期初；五年制一贯制第3学期初。

2. 工作布署：教务处向各学院下达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各学院提出能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并向教务处填报“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和本专业接收学生的具体考核形式与考核办法；教务处对各学院接受转专业计划名额和具体考核要求进行汇总，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批准后，向学生公布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

划名额和具体要求。

3. 学生申请：学生到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取“转专业申请表”，如实填写并按规定时间交本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组织对报名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申请表”汇总后报教务处。

4. 考核阶段：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申请表发至转入学院，各学院组织实施考核。考试方法、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由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通知到学生本人。

5. 审核及公示阶段。各学院上报教务处预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名单，教务处审核通过，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并予以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6. 学籍异动办理阶段。教务处统一安排各行政部门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五、转专业学生管理

1. 由教务处负责做好学籍异动处理、档案资料修改等工作，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办理；

2.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后开始学习；

3. 转专业学生原学号、借书证等相关证件不变，学生证信息须作更新；

4. 学生转专业后，原则上应按新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教学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补修相应课程。补修课程由各学院提出培养方案，教务处在规定的时间统一进行考核；

5. 转专业学生须完成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成绩不合格者，在有效学业年限内通过考试，否则不予毕业。

六、附 则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转专业申请表**

学生姓名		入学日期	
入学成绩		科类	
原录取专业		拟转入专业	
申请人： 申请日期：			
20 ——20学年第一学期成绩 20 ——20学年第二学期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转出学院审核：		转入学院审核：	
教务处意见：		主管校领导意见：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中职段学生学籍管理，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职成〔2020〕3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中等职业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包括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中职段、五年制中职段、留学生中职段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报到注册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附有关证明）向招生部门申请延期报到，逾期2周不报到者，招生部门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新生复查

（一）健康体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医务部门组织对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如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健康的，应及时治疗，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资格复审。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学校按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

条件和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注销其学籍，并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注明，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接收外籍人员进入学校就读，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外国学生就读北京市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意见》办理就读手续。港澳台地区的学生按照北京市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六条 学生注册

每学期开学后1周内，学生必须办理学期/学年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开学2周无故不注册或请假未批准者，各学院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按自动退学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未按学校规定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七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与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缓考

学生因患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持相关证明于课程考核前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未经批准，一律以缺考计。缓考学生应参加学期补考，成绩按正常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缓考学生无补考机会。

第九条 取消考试资格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或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记“0”分，无学期补考资格。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由各学院于考前1周报到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缺考

在规定考核时间，学生无故不参加或请假未批准，该课程认定为缺考，成绩记为“0”分，无学期补考资格。

第十一条 考试违纪

学生在考核中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成绩记为0分，并标注“作弊”字样，无学期补考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协同作弊者按作弊处理。

第十二条 免体

学生因患有某些疾病或生理缺陷，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于开学2周内提出免体申请，经体育部审核，确定免体或调整考核项目，报教务处备案。免体成绩记为“60”分。

第十三条 补考与重修补考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进行，补考成绩的评定按照期末考试成绩评定方法进行，补考成绩合格认定为“60”分。未达到留级标准者向所在系(部)/校区申请未通过课程重修。重修申请须在补考成绩发布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并制定重修辅导及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重修考核通过计“60”分；毕业年级第1学期期末完成全部重修课程，毕业年级第1学期课程补考不通过者，不再安排重修。

第四章 升级与留级

第十四条 学生升级

学生学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五条 留级预警

学生期末考核，一学期未通过课程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发留级预警告知书。

第十六条 学生留级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经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累计门数达到该学年所学课程总门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应予留级。

学生留级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留级学生所学专业如无后续班级，可安排到其他适当专业就读。留级前原年级课程全部做无效处理。留级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应向学校交纳学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留级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留级处理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出申诉。留级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不满18岁学生，同时送达学生家长(监护人)，无法送达以公示为准。

第五章 学籍异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八条 转学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留级后或复学时学校无后续专业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为：

1. 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申请，转出校审核同意；
2. 学生及其监护人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校审核同意；
3. 双方学校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市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跨省份转学的，由转入、转出校分别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转学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办理。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贯通培养中职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学生不得通过转学进入贯通培养项目，且项目之间和项目内部不得转学。学生如因个人原因提出转学，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培养资格。

第十九条 转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学生在某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的个体发展；
2. 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留级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已享受国家或本市免学费政策的特殊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第二十条 休学

学生可申请休学，由本人和监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

应当休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准予休学。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1.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
2. 一学期病假或事假等原因缺课超过一个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3. 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

(二)休学学生有关规定

1. 休学办理程序：

学生申请休学：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休学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其他原因休学：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附必要的材料和证明，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确认休学处理的，由教务处出具休学处理决定书。学生若有异议，在收到休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2.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以学年为单位，累计年限不超过两学年。

3. 休学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不提供住宿与学习条件，学生不得返校上课或参加考试。

4.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5. 休学期间，有违规违法等行为，取消复学资格并同时取消学籍。

6. 休学期间，学生管理由监护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复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相应学期开学前2周由本人和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准予复学。开学后2周内未提出申请者，各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健康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

(三)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后续班级学习，若所学专业无后续班级，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

第二十二条 退学

学生退学应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作退学处理：

1.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2周末办理注册手续；
2.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院规定教学活动的；
3.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6. 本人申请退学。

(二)对退学学生的处理

1. 学生自愿退学。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退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和监护人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2. 其他原因退学学生。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附必要的材料和证明，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确认退学处理的，由教务处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学生若有异议，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三)退学决定在学校公告，并送达学生本人。不满18岁学生，同时送达学生家长(监护人)，无法送达以公告为准。退学决定同时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退学的学生，须在接到退学决定起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学校责令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学生死亡

在校期间学生死亡、失踪，所属学院应及时提交情况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由教务处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注销学籍。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变更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信息变更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和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通过北京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习期限:三年制学生最长时间为五年,四年制学生最长时间为六年。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1. 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
2. 贯通培养中职段学生中途退出者,若已完成中职阶段学业且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可由学校颁发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证书,不再具有该项目的培养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可在结业后3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二十八条 对未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毕业证书遗失后不再补发,由学校颁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京教职成〔2020〕3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学生转段 实施办法

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以下简称贯通项目)学制共7年。学籍上为3+2+2分段管理,即3年中职学籍,2年高职学籍,2年本科学籍。按照教育阶段,第1、2年为**基础文化教育**,第3、4、5年为**职业教育**,第6、7年为**本科教育**。包括基础文化教育阶段转职业教育阶段、中高职转段和高职本科转段。

一、基础文化教育阶段转职业教育阶段

前2年为**基础文化教育阶段**,第3年进入**职业教育阶段**。

在学生进入职业教育阶段转段前,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开设专业及专业学生规模(招生时明确录取专业的除外)。

1. 职业教育阶段专业确定原则:

- (1) 招生时拟设专业(方向)
- (2) 高职阶段专业开设情况及办学条件
- (3) 对接本科专业开设情况及办学条件

2. 职业教育阶段学生专业确定原则:

在基础文化课阶段采取适当形式开设职业先导课程,介绍专业情况。

- (1) 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 (2) 基础文化课阶段学习成绩
- (3) 基础文化课阶段操行品德
- (4) 专业特殊要求

学生确定专业后不做调整。

二、中高职转段

中职阶段成绩全部合格方可转入高职阶段。

三、高本转段

贯通培养项目专升本转段按照市教委要求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由对接本科院校牵头，学校参与，共同制定贯通培养项目专升本转段考试方案。

未能通过转段升学的学生，符合留级条件的，可选择留级到下一届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如下一届未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或留级一次后若仍未达到转段升学条件，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做毕结业处理，退出贯通培养项目。

各学籍阶段按照相应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办法

考试是教学工作中的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好考试管理工作，对于树立良好的学风、考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建立良好的考试秩序，树立优良的学风，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校考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正副处长、二级学院院长等有关负责人参加，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的职责是：领导和部署全校的考试工作，决策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期末考试期间对各考场情况进行检查巡视。

2. 教务处负责具体考务工作。

二、考核方式

3. 教学计划中所设置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4. 考试、考查课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可采用笔试、口试、实践操作、撰写论文等形式，对课程理论部分的考核，一般采用笔试形式；实训应主要考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实验可以考实际操作，也可以通过实验报告来进行；实习可以通过写实习报告或其他方式，毕业论文(设计)可采用论文评议或论文答辩等方式进行。

5. 考试课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考查课由任课教师在最后2学时随堂安排。

三、考试命题

6. 命题工作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教师命题后必须交教研室主任审批。教研室主任需对任课教师的命题认真审阅，凡不合要求的，应退回修改。未经教研室主任审签的命题，教务处不签字打印。经教研室主任审签的命题，一旦发现问题，同时追究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的双重责任。

7.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考试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

的基本要求。命题要有一定广度，覆盖面应占一学期讲授章节的80%左右；难易程度及题量要适当。

8. 每门考试课程必须于结课前两周同时向教务处提交难易程度及题量相当的A、B两套试卷(含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分别用于正式考试和补考, A、B两套试卷重复率不得高于20%。由教务处抽取一套试卷为正式考卷。使用同一教学大纲、学时相同的课程应由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学校将积极支持试题库的建设,公共基础课和各专业骨干课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

9. 笔答试卷的考试时间为60-120分钟,凡安排有期末口试、实践操作考试的课程笔答试卷根据需要可安排60分钟,其余课程一律安排120分钟。

10. 为保证试卷的规范,教师提交的试卷必须标明:(1) A、B卷、适用班级(或年级)、考试科目、考试所需时间。(2)考生班级、姓名、学号、成绩。(3)各题的分值。提交的试卷一律用A4纸打印,字迹清楚,字号大小适度。

四、试卷的印刷、装订与保管

11. 教师提交的试卷由教务处抽取一套试卷并填写“试卷准印单”后由教研室送文印室印刷,没有教务处签批的“试卷准印单”的试卷一律不予印刷。

12. 教研室于期末考试前3天将印刷、装订好的试卷交教务处,并与有关试卷管理人员一起审查、封存待用。封存数量应比应考学生数多2份。

13. 试卷要妥善保管,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及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题,如发生泄题要追究责任。

五、考试安排

14. 每学期期末安排1~2周考试,具体考试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并下发考试安排表。因提前结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安排在考试周进行的考核科目,经二级学院同意后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安排考试时间。

15. 每考场设两名监考人员,超过50人考场设三人监考。一般考场布置要单人单桌。桌距适中,桌口倒放,桌面干净,周围墙面无与考试科目

有关的字、物等。开考前一天完成布置。

16. 笔试时间一般为60—120分钟。口试时间由教师自定，一般应有两名教师在场。

17. 各学院教师、行政人员有监考义务，均须参加教务处安排的监考，考试安排表下发后，监考人员如有变动，可由其所在学院进行调整并报教务处，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18. 教务处在考前要认真组织监考教师的考前教育和培训。

六、试卷评阅

19. 试卷评阅按照原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要求严格、公正、无误，评阅一律使用红色笔，每题须有明显的评阅标记，减分、加分记号清楚。

20. 阅卷评分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填写考试成绩综合分析表。

21. 成绩单一式两份，要求书写整齐，不得涂改，其中缓考、旷考、作弊和不及格成绩用红笔填写。其他内容用兰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一份随同考核成绩综合分析表在考后三天内由任课教师报教务处。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成绩单报送教务处后，不得更改，如确因成绩有误需更改的须有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修改。

22. 阅卷完毕，试卷应同成绩单一起交到教务处，教务处指派专人保管以备查阅，保管期限为4年，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试卷，如需查阅，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并经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长同意后，方可查阅。

七、考试纪律

23. 考生守则：

(1)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2) 根据考试安排表的日程准时到所在的考场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以旷考论处。

(3) 进入考场必须按要求带好准考证、学生证或身份证，除考试所用的铅笔、钢笔(或圆珠笔)、直尺、橡皮等文具外，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本(包括电子字典、笔记、纸张、呼机、手机)等进入考场。

(4)把准考证和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

(5)答卷之前，将试卷和答题纸上的班级、姓名、学号等诸项内容填写清楚。认真阅读试卷说明，仔细读懂题目及答题要求。

(6)考试过程中，提前交卷者，须将试卷和答题纸、答题卡正面朝下扣放在自己的座位上，然后离开考场。

(7)考试开始的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结束，监考人员收完试卷、清点无短缺后，方能离开考场。试卷和答题纸一律不得带离考场。

24. 监考员守则：

(1) 考试前要求

A、每场考试开考前20分钟，到教管科领取试卷及准考证。

B、进入考场后将准考证摆放到桌子的左上角。

C、开考前10分钟允许考生入场，按自己的准考证所在位置坐好，宣读考生守则。

D、检查考生与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一致。

E、考前5分钟发卷。

(2) 考试中要求

A、集中精力，不看报、不谈笑，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B、发现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及时给予警告。对于作弊的考生，当场宣布其作弊，责令其立即退出考场，在其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同时记录到“考场情况记录”上。

(3) 考试结束后要求

A、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

B、将试卷清点整理之后装入试卷袋到教管科封装、签字交回。

C、将准考证收回清点后交教管科。

八、考试违纪及其处理

25. 学生处及各系要加强考风考纪的宣传，对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教育工作。

26. 考试违纪行为的界定。

考试违纪行为包括一般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作弊行为和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

27.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一般违反考场纪律行为：

- (1) 不按规定就座；
- (2) 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调整座位；
- (3) 开考后，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
- (4) 开考后或考试结束后，发现抽屉内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书籍、笔记、纸张等，无论是否已经翻阅、抄录；（开卷考试除外）；
- (5) 已起立交卷再改动试卷；
- (6) 考试结束监考教师收卷时不肯交卷。

28.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作弊行为：

(1) 开考后或考试结束后，发现座位的桌面上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确认为本人所写，无论是否抄录；

(2) 开考后在试卷下垫有夹带，无论是否已经翻阅、抄录（开卷考试时除外）；

- (3) 考试中互传纸条、交换试卷的；
- (4) 开卷考试时互相传阅教材、参考书、笔记等；
- (5) 考试中或交卷时交头接耳；
- (6) 考试中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
- (7) 考试结束后将答完试卷携出考场者；
- (8) 雷同卷者。

29.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

由他人代替考试；

替他人参加考试；

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30. 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 (1) 有一般违纪行为者，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

(2) 考试作弊者立即终止其考试，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注明“作弊”字样；

(3) 考试作弊者教务处在24小时内张榜通报。并通过学生所在学院发到学生本人手中；

(4) 考试作弊者学校给予记过处分，取消一次补考机会，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补考一次；

(5) 情节严重作弊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校期间，连续考试作弊者，加重处罚，屡教不改者，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考试作弊处理将载入本人学籍档案。

31. 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和处分的主要依据是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监考记录和违纪证据，没有违纪证据的行为如交头接耳者，以2名监考教师在监考记录的说明和签字为依据。各种考试违纪行为可通过举报信函的形式向教务处举报，举报同学应署真实姓名，直接将举报信件寄送教务处。

32. 学生对所受处理不服者，可在通告发布48小时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请求，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和事实进行核查，重新给予处理，并及时反馈给申诉者。

33.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条例(试行)

为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综合素质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军事训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树立国防观念和国防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为目标,以军事技能实践训练和课堂理论授课为手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二条 本条例是学校开展军事训练工作的基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学生。学生军事训练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是学校组织实施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和督导的依据。

第三条 军事训练是中、高职学生的必修课,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学生工作部与教务处共同负责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的计划安排和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无军事训练成绩的学生不能毕业(经批准免除军事技能训练的除外),军事技能训练成绩不合格者,必须补训。

军事理论课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为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章 军事训练内容、时间、成绩

第五条 军事训练严格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及《华北地区学生军事训练、理论教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条 军事理论教育课以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战争等为主要内容，具体包括中国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建设、中国武装力量、中国军事思想形成史、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论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国际战略格局与周边环境现状、军事高技术及其应用和高技术战争的特点及其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军事技能训练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队列条令)及队列动作训练、轻武器射击训练(常识、学理、方法、实弹)、战术训练和综合训练(行军拉练、国情调查、参观国防教育基地、观看各种装备表演)、军体拳训练、《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内容为主。

第七条 军事训练原则上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进行。高职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36学时，在完成规定的学时之外，应积极开设选修课和举办讲座。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

第八条 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列入学院的教学计划，成绩记入学生档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军事课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

第九条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缺勤超过(含)1/3的，成绩为不合格需参加补训、补修。

第三章 军事训练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事训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学校的军事训练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共青团委员会、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稳定工作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领导组成。

第十一条 学生军事训练的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协调，各学院积极配合，负责本部门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建立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组，成员由部队教官、学校驻训教师组成，负责具体实施训练、教学计划。在学生军事训练期间进行安全教育，处理突发事件，严防在军事技能训练、实弹射击、交通运输、饮食卫生等方面发生事故。

第十三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军事训练工作组应开展灵活多样、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明确军事训练的重大意义，提出具体要求，认真抓好宣传工作，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开展评先创优活动，不断激励参训学生的积极性和集体荣誉感，形成个人之间、集体之间比、学、赶、帮、超积极向上的氛围。

第十四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严格考勤，临时事假要有军事训练工作组的审批意见，短期病假应有医院诊断证明，归队要及时销假。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个人总结和鉴定，由教官给出成绩，并按参训学生总数的10%评选“优秀军事训练学员”，个人军事训练鉴定表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军事理论课不仅是向学生传授军事理论知识，同时也是对学生进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学管理，对学生要以军人的标准严格要求，上课要着装整齐、固定座位、认真听讲、严格考勤，事假要有辅导员批准的请假条，病假应持医院证明。

第十六条 要正确对待军事训练，对在军事训练中有抵触情绪并散布

消极言论，不服从教官管理，严重影响军事训练正常秩序者，取消其军事训练资格，军事训练成绩以零分计算，并由所在学院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集中军事训练期间，凡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而不能参加军事训练的，有关单位须事先写出报告，报请军事训练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经学生工作部与教务处协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军事训练期间，凡出现打架斗殴事件，除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外，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军事训练成绩记为不合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军事训练结束撤回后军事训练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召开总结会，对军事训练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表彰，及时搜集、整理资料存档。

第四章 减训、免训、缓训、补训

第二十条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可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审批表》，并出具医院证明或病例，经辅导员(班主任)和二级学院负责军事训练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第二十一条 因生理缺陷或患有先天性严重疾病，确实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审批表》，并出具医院证明或病例，经辅导员(班主任)和二级学院负责军事训练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可免训军事技能。

第二十二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在规定日期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审批表》，并出具医院证明、病例或相关证明，经辅导员(班主任)和二级学院负责军事训练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可缓训军事技能。

第二十三条 缓训原因消除需补训时(如病愈，须持医院证明)，应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审批表》，经辅导员(班主任)和

二级学院负责军事训练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参加学院组织的补训。另外，对军事训练不合格的学生在毕业前学校给予一次补训机会。

第二十四条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军事训练的学生，按国家发布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军事教师和派遣军官

第二十五条 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学校配备的专、兼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共同承担。军事教师在组织实施军事理论课教学时应着装整齐。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专、兼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应当具备普通高等学院教师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军事素质，掌握军事教育理论，熟悉军事理论课教学方法。

第二十七条 军队派遣军官在学校任教期间，其课时补助费参照学校相同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补助标准执行，由学校发放并为军队派遣军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审批表

附件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审批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号	
性别		所在学院		班级	
项 目	减训免训缓训补训(在申请项目上打钩)				
个人申请 (需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装入个人档案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应届优秀毕业生“高职升本科”工作实施办法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应届优秀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高职升本科”),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促进高等教育普职融通、上下衔接,激励学生积极向上、不断进取的重要措施和有效途径。根据北京市教委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

(二)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素质,量化成综合成绩排序,择优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计划内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应届高职毕业生。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含)以上处分,所受记过以下级别处分已经撤消,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在校期间各科成绩全部合格,无补考记录。

三、实施办法

(一)确定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由二级学院测评成绩和英语测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1. 系部测评成绩:学习平时成绩+附加分

学习平时成绩根据专业特点与专业考试科目要求,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考核科目范围,按100分制取平均分。附加分取最高等级,不累计加分,标准如下:

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奖项、省部级荣誉奖励和市级“三好”、“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参加国家重大活动突出贡献”的加6分。

获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奖项和校级“三好”、“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加3分。

获校级职业技能大赛、文体活动比赛三等奖以上，加1分。

2. 英语测试成绩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推荐条件要求，确定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测试学生名单，由学校统一测试，确定成绩。

3.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二级学院测评成绩 $\times$ 40%+英语测试成绩 $\times$ 60%

(二) 确定推荐名单：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为组别，以当年市教委规定的推荐比例(一般为15%)为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荐参加北京市“高职升本科”考试的学生名单。

1. 各专业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综合成绩在相同的情况下，按二级学院测评成绩由高至低优先推荐。

2. 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条件的毕业生，可不参加校内英语测试、不参与专业成绩排名，直接获得推荐资格，但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推荐计划。

(三) 工作程序

1. 就业部门联合各二级学院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进行政策宣传，了解拟参加高职升本科的学生情况。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各二级学院提交申请，经资格审核后按二级学院确定人数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测试。

3. 就业部门组织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的英语测试，各二级学院根据实施办法确定推荐名单，报就业部门备案并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4. 就业部门根据推荐名单组织报名、审核考生信息；审核通过的考生确认签字、交费，领取准考证，准备考试。

(四)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

根据北京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相关政策，符合要求的可以直接申请免试升本或直接获得考试资格，计划单列，不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推荐计划。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提出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北京市教委。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资助保障

第一部分 高职资助政策

一、国家奖学金

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高校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每生每年8000元。

(一)国家奖学金获奖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前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或本班级位列前1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完成评审并公示。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中央和北京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

(一)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高职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前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或本班级

位列前4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上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二)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于当年10月完成评审和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

一等每生每学年4500元,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应确保在一等范围。

二等每生每学年2800元,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其中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应确保在二等范围。已明确资助等级的对象范围将根据政策规定、实际需求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一)获高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需相关贫困证件或困难生申请“承诺书”),生活俭朴。

(二)评审和发放: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于当年10月完成评审和公示。学期中实行动态调整,学生可随时申请、随时认定。国家助学金原则上分10个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注：学生在留级、休学等非正常学制期间，不具备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资格。

四、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本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非京籍学生，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人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6000元。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五、减免学费相关政策

(一)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学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北京市实行代偿。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存管政策的毕业生除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每个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代偿部分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低于1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进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高于16000元的，按照每年1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本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从学生毕业工作后第二年开始，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三年代偿完毕。

1.北京市边远山区是指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窑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延庆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

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等市定边远山区乡镇。

边远山区范围将根据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边远山区范围若发生变化，对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不受影响，包括因漏报错过当年申请时间的同届毕业生。

2. 基层单位是指：

(1) 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 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3) 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 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1)或(2)均可申请，但应有正式编制。

(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办法

自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或贷款代偿。自2011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秋季入学的退役复学生均实行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政策。

国家对每名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的学费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生复学后按学制享受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的学费补偿。具体政策及办理流程以当年文件为准。

对于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三)校内学费减免

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始后,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刻苦、生活简朴的学生(新老生均含),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申请额度从 10%至全免不等)。申请时需如实填写申请表格。

六、其他补贴助学政策

1. 困难生物价补贴。物价涨幅较大时,给予困难生物价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年相关市发文件。

2. 在校学生饭补。涉农专业在校生每人每月200元,每学年补贴10个月,共2000元;非涉农专业在校生每人每月60元,每学年补贴10个月,共600元。

3. 北京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依据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文件精神,以下七类高职毕业生在申报身份证复印件和如下纸质材料复印件(照片)、填写网上系统申报信息并获市级审核通过后,可每人获得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1) 低保材料;
-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北京户籍低收入农户)的材料;
- (3) 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4) 本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5)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
- (6) 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7) 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相关材料。

七、“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八、困难生临时救助

原则上对困难学生的一般性临时资助额单笔不高于300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提升而设置的资助(奖励)金单笔不高于5000元，对意外伤亡事故、大病致贫致困学生(家庭)的慰问和资助额单笔不高于10000元。

第二部分 中职资助政策

一、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全日制中职二年级及以上(具体到我院为七年贯通制培养二、三年级)在校特别优秀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每学年名额由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下达我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二、北京市政府奖学金

北京市政府奖学金是对品学兼优(上一学年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职业技能水平突出的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给予的特别奖励。参评学生范围为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升段高职或毕业学生不在奖励范围内。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奖励人数占总人数的5%。

三、北京市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

北京市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具有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且拥有本市户籍的在校学生。

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学年2500元，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学生及重残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二等国家助学金每

人每学年1800元，资助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中职助学金按月发放至学生本人的中职学生资助卡内。

各等国家助学金不得重复享受。学生享受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年份不得超过其学制所规定的年限(留级生在留级学年不享受任何等级助学金)。

享受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资格认定所需材料包括：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三)特困供养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具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五)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由申请学生所在学校向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函确认；

(六)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出具《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七)残疾学生出具《残疾证》；

(八)残疾人子女出具学生父母的《残疾证》和户口本；

(九)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学生及重残人子女出具北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信息表；

(十)烈士子女出具本人户口本、其直系家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

(十一)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出具《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和户口本、出生证，如户口本、出生证仍无法证明亲子关系，需提交户籍派出所或牺牲民警所在单位开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十二)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十三)低收入农户学生出具《北京市低收入农户登记卡》；

(十四)外地生源学生参照北京市证件提供。确实无法提供上述证件的，采取本人(或监护人)承诺和学校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资格认定，学校应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财〔2020〕7号)要求，严格认定程序，确保精准资助；

(十五)涉农专业、农村学生范围

按照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涉及农林牧渔类专业、食品类的2个专业、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或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专业修订)的通知》(人社部〔2010〕272号)中有关涉农专业的规定执行。

农村(含县镇)学生需要提供户口本或其他佐证材料。

四、中职免学费

免收学费范围和标准

在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农村(含县镇)、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免除学费。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

免收学费资格认定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三)特困供养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具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五)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由申请学生所在学校向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函确认；

(六) 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出具《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七) 残疾学生出具《残疾证》；

(八) 残疾人子女出具学生父母的《残疾证》和户口本；

(九) 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学生及重残人子女出具北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信息表；

(十) 烈士子女出具本人户口本、其直系家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

(十一) 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出具《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和户口本、出生证，如户口本、出生证仍无法证明亲子关系，需提交户籍派出所或牺牲民警所在单位开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十二) 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十三) 低收入农户学生出具《北京市低收入农户登记卡》；

(十四) 外地生源学生参照北京市证件提供。确实无法提供上述证件的，采取本人(或监护人)承诺和学校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资格认定，学校应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财〔2020〕7号)要求，严格认定程序，确保精准资助。

(十五) 涉农专业、农村学生范围

按照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涉及农林牧渔类专业、食品类的2个专业、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或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专业修订)的通知》(人社部〔2010〕272号)中有关涉农专业的规定执行。

农村(含县镇)学生需要提供户口本或其他佐证材料。

五、其他补贴政策

在校生饭补。在校生每人每月58元，每学年补贴10个月，共计580元。

六、困难生临时救助

原则上对困难学生的一般性临时资助额单笔不高于300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提升而设置的资助(奖励)金单笔不高于5000元，对意外伤亡事故、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学生(家庭)的慰问和资助额单笔不高于10000元。

第三部分 其他资助保障政策

一、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各岗位管理老师依照学生出勤到岗情况，按月计算工资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制表后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将薪酬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二、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参保人员范围

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校就读的学生。

(二)缴费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保险年度。当年9月至12月底由学校负责办理下一年度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自次年的1月1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缴费标准以当年北京市社会保障局下发文件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籍学生，可免缴个人应缴纳的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费:

V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

V 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

V 特困供养人员;

V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V 由民政部门管理具有本市户籍的见义勇为人员(含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

V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V 低收入农户;

V 受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V 区级福利机构内由政府供养的享受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的孤儿弃婴;

V 残疾人员。

(三)参保人员如何就医

按照“就近就医”的原则,可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就近选择3所医院作为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并可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和A类医院直接就医。(32家A类医院名单如下: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市健宫医院、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北京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航空总医院、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和北京怀柔医院。)

参保人员须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社会保障卡”就医,如本人社会保障卡尚未办理成功,则持有《北京市学生儿童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手册》就医。

(四)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1. 连续两年缴费，可报销门(急)诊医疗费用；
- 2. 住院的医疗费用；
- 3. “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包括肝肾联合移植)后服抗异药、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 4. 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7日内的医疗费用；
- 5. 急诊抢救留观死亡的，其死亡前留观7日内的医疗费用。

(五)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 1. 在非本人定点医疗机构或32家A 类医院以外就诊的，但急诊住院除外；
- 2.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它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 3. 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它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4. 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 5.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治疗的；
- 6.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部分。

(六)保险保障待遇

类别	医院 层级	门(急) 诊待遇	住院待遇	
参保人		城乡居民	城乡老年人 劳动年龄内居民	学生儿童
起付线	一级医院	100元	300元	150元
	二级医院	550元	800元	400元
	三级医院		1300元	650元
报销比例	一级医院	55%	80%	
	二级医院	50%	78%	
	三级医院		75%	
封顶线		3000元	25万元	

注：上表住院起付标准特指首次住院，老年人和劳动年龄内居民第二次及以后住院按首次起付标准的50%确定；**区属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已从75%提高到78%。**

(七)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办理流程

1. 新参保的学生，上报本人相关信息和相关材料至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二级学院将学生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医疗保险学校管理子系统”（不确定是否为新参保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可拨打96102电话咨询），打印出该生的“个人参加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登记表”，“照片处”粘贴一张该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冲洗”照片，在该“登记表”背面贴上该生a4纸大小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进行相关数据报盘操作。

2. 享受免缴个人应缴纳的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学生，所在学院正常做“下年度参保报盘”，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以往任意年份参保过“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自愿下一年度参保的学生，上报本人相关信息至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二级学院将学生基本信息录入“北京市医疗保险学校管理子系统”，并进行相关数据报盘操作。

4. 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所有参保下一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信息报盘、打印材料和相关复印件等，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整理好后，统一上报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的报盘中不含，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上交本人相关材料的学生，视为放弃下年度参保。自愿不参保的学生，在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当年备案的“不参保知情书”上签字。

（八）“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社保卡办理、个人信息变更、修改定点医院、遗失补办的程序

1. 社保卡办理：学生需参保下一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向所在学院上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一寸彩色白底免冠冲洗照片 2 张。市社保中心进行个人信息比对并确认无误后制卡。如个人信息比对有误，则需学生重新提交上述材料。不按要求上交个人材料的，卡将无法制成。

2. 姓名等个人信息变更：须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修改医保定点医院：学生本人可通过“北京通”app 或北京市房山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自行修改。

4. 卡遗失补办：可拨打96102进行挂失，本人持身份证到就近社保营业网点（社保所或社保中心均可）办理补卡手续。

奖励处罚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日制在校的高职、中职学生适用本条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经学院批准，可给予以下院级表彰和奖励：

（一）个人奖项

1. 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学习奖学金。
2. 综合奖项：文体竞赛奖、技能竞赛奖、社会实践奖、特别奖。
3. 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

（二）集体奖项

1. 先进班集体
2. 先进团支部

第三条 学院各系部、分院可结合自身专业的特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表彰实施细则，设立本单位的表彰奖励项目。所设立的奖励项目需报学生处备案，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有理想、讲文明、重道德、守纪律。

（二）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四）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五条 奖励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择优评定的原则。

(三)学院设立的奖学金不可兼得；荣誉称号和奖学金可以兼得。

(四)市级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要在获得院级相应奖项的个人和集体中推荐。

第六条 评奖程序

(一)申报。

具备获奖条件的学生或集体经民主评议后，向所在系、分院党总支提出申请。

(二)初审。

按照评奖条件，各系、分院党总支对各班申报的获奖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后名单报学生处。

(三)公示。

学生处将各系、分院上报的获奖名单，进行汇总公示，公示期为一周(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审批。

1. 院级学生评优表彰的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由学院审批。

2. 申报“优秀团员”和“先进团支部”，由团员个人或团支部申报，系、分院团总支初选，报系、分院党总支审核，由院共青团复核，报学生处汇总后由学院审批。

3. 各系部、分院、职能部门设立的奖励，由学生个人申报，班级评选，系部、分院党总支或职能部门会同行政领导研究批准，报学生处备案。

(五)表彰。

各项奖励批准后，按最终批准权限由学院或各系、职能部门分别给予表彰或奖励。院级的表彰奖励及奖金统一由学生处负责发放，分院自行表

彰。学生获得的院级(含)以上表彰奖励将计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评奖时间

所有奖励均按学年评定。毕业班于每年五月份评定，在校班级于每年九月评定上一学年的奖项。

第八条 组织管理

(一)在学院统一领导下，系部、分院按要求进行评选上报，学生处负责对获得院级荣誉称号和奖励的个人、集体进行审核公示，并报学院批准。

(二)学生处负责全院学生奖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各系部、分院的评奖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制定奖励细则和设立奖项，组织全院的表彰奖励活动。

(三)各系、分院党总支要根据学院各项奖励的评审条件和要求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按照学院统一安排完成奖励的初评和审核工作。

(四)院级各项奖励均以学院名义发布表彰决定并发放荣誉证书，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表彰或印制有关证书。

第九条 评选各项奖励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奖金与证书，并按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有办法终止执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共青团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各类奖项评选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

1. 基本条件。

(1)班委会、团支部在班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能团结和带动全班同学认真贯彻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到上情下传，下情上达；定期召开干部会和班会，认真填写班级日志，做好考勤工作；工作能够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在班里起模范带头作用。

(2)班风正。全班同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纪律，是非分明；积极参加本系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讲文明、讲道德、讲礼貌，尊敬师长，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向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班里有同学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原则上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3)学风好。上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全班同学学习总评在70分以上，并受到任课教师的一致好评，形成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互相帮助的良好学风。

(4)文体活动好。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上好体育课，坚持早锻炼，并坚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运动会有突出表现。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比例不超过在校班级的10%，由各系、分院党总支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并上报一份事迹材料。学生处汇总公示后，最终报学院批准。

(2)说明：如果班级中个别学生出现违纪行为，但全班能够积极向上，班级总体表现又很突出，经学院讨论同意，仍有资格参加评选。若隐瞒不报，则取消评选资格。

(3)先进班集体由学院进行表彰、奖励。

(二)先进团支部

1. 基本条件。

(1)以思想引领聚力。能够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投身首都和学院的各项建设。

(2)以组织制度聚力。能够经常性地组织发展工作，按期收缴团费和团员团籍关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支部团员管理。临时团支部可针对实际工作情况对此项标准进行相应执行。

(3)以活动服务聚力。能够组织团员青年经常性地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团员青年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促进团员青年全面素质的提升。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先进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单位团总支负责组织提名、评选。

(2)评选结果均报各系、分院党总支，经审核后报院共青团。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3)评选结果由学院共青团进行公示。

(4)经学院共青团批准后，给与表彰。

(5)先进团支部按学年表彰、奖励，名额不超过本系、分院团支部的10%。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

(一)三好学生

1. 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上要求进步，品行端正；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爱护公物，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受到上级表扬。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总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单科不低于75分)，考查课成绩为良。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上好体育课。坚持早锻炼，体育达标，成绩优良。

(5)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出勤率高。一学期内累计病假不超过40学时，事假不超过24学时。

(6) 作为学生干部能够积极地做好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成绩突出或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有突出表现，对学习成绩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平均分数不得低于70分。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各系、分院提名，学院批准，评选的三好学生人数一般为学生总数的10%。

(2) 评选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标准，通过评选达到鼓励先进、树立正气、相互学习、奋发向上的目的；三好学生原则上在获奖学金的学生中评选。

(3) 评选工作由系、分院党总支领导，以班为单位进行，经个人申请，小组提名，全班评议，在辅导员(班主任)主持下，由班委会、团支部组成联席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4) 各班选出的三好学生要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经系、分院党总支审定，然后送学生处汇总公示，最终报学院审批。

(5) 三好学生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上要求进步，品行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组织并参加本系或学院的各项活动。

(2)能够积极地做好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处处以身作则，在学生中有威信，成绩突出。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刻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学习成绩优良，考试课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4)出勤率高。一学期内累计病假不超过40学时，事假不超过24学时，无旷课。

(5)积极参加文娱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及格以上。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是指在院、系学生会、班委会、学生社团和其他学生组织中(必须是院级)担任一定职务的学生。

(2)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的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10%。

(3)评选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标准。通过评选达到相互学习、促进团结的目的。

(4)评选工作由系、分院党总支领导，以班为单位进行，经个人申请，小组提名，全班评议，在辅导员(班主任)主持下，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每班一名，系学生会干部不占班级名额。

(5)在院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的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由该组织的管理单位负责，但名单需经学生所在系同意后方可上报。

(6)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要填写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统一经学生所在系、分院党总支审定，然后送学生工作部汇总公示，最终报学院审批。

(7)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三)优秀毕业生

1. 基本条件。

(1)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优良、身体健康、热爱劳动，讲文明、有诚信、讲礼貌，关心同学，遵纪守法。

(2)在校期间多次(两次以上)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且表现良好者，毕业设计获优秀并无重大违纪者可优先推荐。

(3)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书写、组织与演讲能力。

(4)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

(5)为本系或学院做出过突出贡献。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优秀毕业生在每年应届毕业生中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

(2)评选工作由系、分院党总支领导，以班为单位进行，经个人申请，小组提名，全班评议，在辅导员(班主任)主持下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3)评选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标准。

(4)优秀毕业生应填写登记表，经系、分院党总支审定，然后送学生处汇总公示，最终报学院审批。

(5)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及事迹材料装入本人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在符合用人单位录用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院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四)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

1. 优秀共青团员基本条件。

(1)思想意识优秀。积极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创先争优”活动，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积极投身首都和学院的各项建设。

(2)学业优秀。学生团员应该努力学习，成为支部内的学习榜样，为营造优良的学风做出贡献，并且能够主动为支部建设献计献策，配合支委开展工作。

(3)成长成才优秀。在各项集体活动中发挥先锋作用，带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其中，通过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中的努力学习和扎实实践，培养各方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个人素质，努力成长成才。

2. 优秀团干部的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领航。积极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创先争优”活动，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加强道德修养，不断坚定理想信念。

(2)学习工作领航。积极在团支部内创建优良学风，树立良好的学

习领航榜样。热爱团的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开拓进取，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在支部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组织力与号召力。

(3) 服务实践领航。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为团员青年服务，关心团员青年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理论联系实际，在首都和学院的各项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

3. 评选办法及奖励。

(1) 学院在册共青团员、团干部在校期间表现突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均可申请。

(2) 评选时由各支部召开全体团员大会，可采取提名评议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

(3) 评选结果报系、部及分院团总支汇总，经各单位党总支审核后报院共青团。

(4) 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5) 学院共青团对各单位评选情况进行公示后，批准表彰。

(6)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均按学年评选，优秀团员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团员总数的10%，优秀团干部每支部评选一名。

三、文体竞赛奖、社会实践奖、特别奖的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一) 文体竞赛奖

1. 基本条件。

(1) 参加有关部委组织的全国性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

(2) 参加北京高校统一组织的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

(3) 在校外其他竞赛活动中获奖，依具体情况评定。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 代表学院参加校外各种学习、文艺、体育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者可申报文体竞赛奖。此奖项由负责组织学生参赛的单位和学生所在系、分院共同评选推荐，组织单位要主动向学生所在系、分院提供信息，系部、

分院要审验学生获奖证书的原件及相关参赛文件资料。

(2) 系部、分院审验完成后, 将获奖学生名单汇总, 加盖系部、分院党总支印章后与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并送学生处复核, 最终报学院批准。

(3) 参加全国比赛, 个人获得一等奖, 奖励1000元; 二等奖, 奖励600元; 三等奖, 奖励400元; 三等奖以下, 奖励100-200元。团体获得一等奖, 奖励500元/人; 二等奖, 奖励300元/人; 三等奖, 奖励200元/人; 三等奖以下, 奖励80元/人。

(4) 参加北京市比赛个人获得一等奖, 奖励500元; 二等奖, 奖励300元, 三等奖, 奖励200元; 三等奖以下, 奖励80-150元。团体获得一等奖, 奖励300元/人; 二等奖, 奖励200元/人; 三等奖, 奖励100元/人; 三等奖以下, 奖励50元/人。

(5) 团体获奖只奖励参赛的主力队员。学生获奖情况将记入本人档案。

(6) 获得各竞赛1-8名的个人和团体, 前三名参照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 4-8名参照三等奖以下进行奖励。

(二) 社会实践奖

1. 基本条件。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受到较大锻炼。

(2) 写出较高质量的社会调查、考察论文。

(3) 为社会服务,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 由学生工作部、院共青团组织评比学生利用寒暑假参加社会实践所写的论文(总结)。

(2) 在教学计划内的社会实践(如军训), 由学生工作部主持评比先进集体和个人。

(3) 表彰比例视具体情况由相关部门确定, 奖励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学院特别奖

1. 基本条件。

(1)在社会上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为学院争得荣誉者。

(2)在社会认可的刊物上发表文章或出版科技书籍。

(3)学生对学院建设、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学院特别奖不设评选比例，由系部、分院推荐，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批准，酌情奖励。

四、院长奖学金、学习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一)院长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

(2)品行端正、作风优良、遵规守纪。

(3)学习成绩优秀。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院长奖学金每学年按在校生1%的比例评选一次，由各系、分院在三好学生中推荐，同时上报事迹材料一份，并填写院长奖学金登记表，学生处负责汇总公示，最终报学院批准。

(2)院长奖学金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并颁发证书及奖金，2000元/人。

(二)学习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秀。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3)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4)各等奖学金成绩标准：

一等奖学金：考试课程达到85分以上，考查课程达到80分以上；学生干部考试课程达到85分以上，考查课75分以上；体育课成绩良以上。

二等奖学金：考试课程达到85分以上，考查课程达到75分以上；学生干部考试课程达到80分以上，考查课70分以上；体育课成绩中以上。

三等奖学金：考试课程达到80分以上，考查课程达到70分以上；学生干部考试课程达到75分以上，考查课65分以上；体育课成绩中以上。

2. 评选办法及奖励。

(1) 为了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努力成才，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班在毕业前评定，其他班级在每学年开学初一个月内评定。新生入学一年后方可参加评定。

(2) 各班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奖学金评审工作。

(3) 学生本人向本班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申请，由各班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比例，评出本班的获奖名单，报系评定小组复核。

(4) 各系、分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为学办主任(学生科长)、辅导员和班主任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的奖学金评定工作。

(5) 共青团、学生会可向系、分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推荐候选人，增减名额等特殊情况报学生处审定。

(6) 各系、分院将复核结果交学生处审核公示，最终报学院批准。

(7) 奖学金的标准和评定比例：

每学年的奖学金总额度按该年度学生人均50元计算。

奖学金标准(高职学生适用)

奖项	金额	比例(占学生人数)
一等奖	1000元/学年	5%
二等奖	600元/学年	8%
三等奖	400元/学年	10%

奖学金标准(中职学生适用)

奖项	金额	比例(占学生人数)
一等奖	500元/学年	5%
二等奖	300元/学年	8%
三等奖	200元/学年	10%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日制在校高职和中职学生适用本条例，其他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时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为主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经主管校领导核准后，也可比照本条例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处分决定应告知本人，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意见。学生本人对调查结论提出异议，学校应及时复查核实。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五章奖励与处分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七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处分期限分别为：(1)警告，6个月；(2)严重警告，6个月；(3)记过，6个月；(4)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八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予以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在校期间学期内连续两次受到通报批评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十二个月为期，从处分宣布之日起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可按期撤销留校察看处分；有突出表现，进步显著的，经批准可提前撤销，但处分期不得少于六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应立即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处分未撤销的作结业处理；一年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证明确已改正错误的，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 (二)违纪以后隐瞒错误事实，拒不接受教育、不承认错误的。
- (三)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构成处分的。
- (四)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条例。
- (五)群体违纪的组织、策划、带头者。
- (六)在涉外活动或学院重大活动中违纪的。
- (七)其他应给予从重处理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事实经过，并愿意承担责任的。
- (二)违纪学生有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查实其他违纪事件等立功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的。
- (四)其他应给予从轻处理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具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对违纪行为分别处理，酌情决定执行的处分等级。

第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本学年内不得申请奖学金和学费减免，不得被授予各类先进称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解除留校察看后六个月内不得申请奖学金和学费减免，也不得被授予各类先进称号。

第三章 违反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组织煽动罢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罢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组织和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或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因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司法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悔过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无故旷课的，根据旷课节数，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0-19学时或连续旷课2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20-29学时或连续旷课3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30-39学时或连续旷课5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40-49学时或连续旷课7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50学时或连续旷课9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旷课一天，按6学时算。迟到或者早退15分钟以上的，按旷课1学时计算。

第十八条 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或考试违纪的，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考务工作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他人论文1000字以上，不注明引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课堂纪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各种证明和文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侮辱他人人格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实验、实训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扣留、隐匿、拆阅、毁弃、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款单或者其他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情节轻微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分别按以下情况给予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1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100～300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3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团伙作案为首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以作案者同论。

第二十五条 破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破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1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破坏公私财物价值在100元以上不足300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破坏公私财物价值在3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多次破坏公私财物或者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破坏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故意损坏学校图书、杂志、电子阅览光盘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破坏校园绿化，或者在墙壁、课桌椅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建筑物上乱刻、乱涂、乱画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打架斗殴的肇事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唆使、煽动他人打架或者策划、挑起群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先动手打人，未伤到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后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以“劝说”、“讲和”为名，促使矛盾双方关系恶化，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较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进行带有赌博性质活动的，不论赌资多少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围观赌博或者知情不报的，进行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九条 酗酒闹事，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的，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言行举止不当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异性宿舍内过夜或者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男女混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阅读、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利用计算机和网络违纪，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分别予以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或者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计算机网络上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利用校园网从事赢利性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使用黑客软件和Email攻击程序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公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危害系统安全的，或故意利用计算机网络影响他人正常使用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外事纪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章使用电器的，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热得快、电炉、电褥子、电热杯、电热壶、电饭锅、电吹风、拉直器等500W的大功率电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教室和宿舍内禁止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禁止点蜡烛或焚烧物品，违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排除火灾隐患不力或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

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破坏事故现场的，导致灾害性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实验实训中，违反安全操作程序，未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或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私拉、私接电线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擅自组织群体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或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地等场所，擅自进行文体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经常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在公共场所吸烟，或经常讲粗话脏话，屡教不改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衣冠不整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校园内私自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服从教育管理，屡次违反有关规定的，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处分；污辱、谩骂教师和管理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和管理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私自调换房间或床号住宿者给予警告处分，并勒令当事人调回到原来的住宿状态。

(七)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私自留宿外人者，将根据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当事人记过以上处分；在公寓存放管制刀具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对浪费水电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乱扔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未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无视作息制度，在教室、阅览室、宿舍、教学区内高声喧哗，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情节恶劣，不听劝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件，故意提供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或打击报复检举者，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分工、责任、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六条 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按下列情况归口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一)有关治安、消防、交通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

(二)涉及学籍、考务管理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负责。

(三)有关涉外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四)各二级学院要积极主动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

(五)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学生违纪事件，均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按下列情况划分。

(一)给予学生通报批评处理的，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决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给予学生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审核决定，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 给予学生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建议，由学生工作部审批。

(四)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学生工作部

提出建议并上报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审核违纪事实，形成事实材料，通过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需报北京市教委备案；因政治原因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报请北京市教委审批。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的处理材料统一汇总到学生工作部归档。根据管理权限，须经主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审批的，由学生工作部统一上报。

第三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程序，按下列方式进行(参照第三十七条执行)。

(一)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取证，并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按照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二)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时，应及时调查清楚，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应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处理。

(三)情节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会同主管部门共同调查，事件查清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学生工作部按规定处理。

(四)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二级学院应在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五)各二级学院未按规定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或处理不当时，学生工作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各二级学院重新调查，或由学生工作部直接做出处分决定，有关二级学院应认真、及时执行决定。

(六)违纪事件涉及跨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部协调处理，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配合。

(七)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八)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部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九)所有违纪学生的处分，统一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发文公布。

第四十条 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一)对违纪学生调查结束后，调查笔录应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被调查人员可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应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二)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三)当事人具有申辩的权利，申辩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申辩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班级、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身边材料的原件。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包括处分等级、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诉期限等内容)由学生工作部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并由被处分人在处分决定上签字。被处分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该处分的效力，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并注明本人未签字原因。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共青团、教务处、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十三条 处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视情况及时全校或二级学院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和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根据有关政策决定是否公布。学生的处分材料由就业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对学生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2016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为处理学生校内申诉，特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共青团委员会、教务处、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留级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情况的申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教育学习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四条 学生按照依法、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就同一事件向学校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相关的文件和证据。
- (四)申诉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及撤销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变更或撤销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的复查决定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送达申诉人。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内，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未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处理申诉的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级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3、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4、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6、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7、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8、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

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

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关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

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碍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

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

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

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号）精神，激励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鼓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建立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由我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且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立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2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一般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为基本标准。其中，更为困难的学生可享受一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根据中央文件规定，每年5月底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提出市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

第八条 根据中央下达的名额和预算，每年9月1日前，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市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高校在校高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实行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和北京农学院三所高等学校的相关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申请。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残联《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就发[2007]228号)，享受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的当年高校新生可以得到不高于4000元的教育救助，各学校在审定学生助学金申请时要考虑各项补助政策的衔接，避免学生重复享受资助，使政府教育资助经费和救助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同时，市民政局和市教委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另行发文)，学生户籍所在街道(乡镇)的民政部门 and 所在学校要互相通报学生享受教育资助待遇或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情况，以便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和统计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各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表格(见附表5、6、7)。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交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议名单；并且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要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各高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至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附件8、9)。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国家奖学金名单情况(附件8)后，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同意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国家奖学金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11月15日前批复。

每年11月15日前，各高校要将当年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附件10)。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将享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汇总情况抄送市民政局，民政部门将相关信息录入市社会救助中心平台进行统计。

第五章 奖学金和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及时拨付市级财政负担资金，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计入学生学籍档案。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应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要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选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将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行检查，对开展好、成绩突出的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励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并且要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我市在分配名额和预算时将综合考虑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07〕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京财文〔2010〕2284号

各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追加2010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0〕32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秋季学期开始，将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每年每生22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3200元，其中：一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调标后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不变。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调整后的资助标准，切实将资助经费用于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不得擅自扩大资助面。

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教委。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市银监局、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行工作的通知》(京财文〔2009〕14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北京市的承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用于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由共同借款人的信用作担保并共同承担连带还款义务的贷款。

学生和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如果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须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共同借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办理。共同借款人户籍不在同一区县的,由学生以外的其他共同借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办理。

第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对象,指在试行期间考入京外普通高校、未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享受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生活困难补助待遇以及其他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北京生源。

第四条 北京银行为承办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贷款金额及用途。每生每学年贷款不超过6000元,为1000元到6000元之间的千元整数,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14年。毕业后两年为还款宽限期(只付利息，不还本金)。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京外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顺延还款宽限期，但不调整贷款期限。

第七条 利息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八条 本息计收。学生在校期间(按专业规定学制计算)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毕业后(包括宽限期内)的利息由共同借款人负担。提前还款，按照实际使用贷款时间计息，不加收其他费用。

第二章 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九条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共同借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共同借款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学生以外的共同借款人中须至少有一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4)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其中对享受优抚待遇的烈士子女、孤儿、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和重残人家庭优先资助。

第十条 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按学制确立最高授信额度，一次审批并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审核、发放的办法。每学年如果需要继续使用贷款，共同借款人之一需前往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停止贷款则需共同借款人同时到区县学生资助中心及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同一学年度、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程序。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的受理时间原则上为每年7月至8月，具体时间以当年北京学生资助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或受托人)须共同向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由民政部门发放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或城乡低收入家庭认证证明；

(2)重残人家庭的第二代残疾人证或区县残联出具的残疾状况证明。
（“重残人”指，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视力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智力残疾；一级和二级肢体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精神残疾的残疾人）；

(3)学生的身份证、家庭户口本、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生)以及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和家庭户口本，以上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4)学生本人在北京银行开立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

(5)填写完整并印章齐全的借款申请表(附件1)两份；

(6)共同借款人为非法定监护人的须签署委托协议。

第十二条 贷款审批程序。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同借款人所在区县的北京银行支行提交《××区(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的申请材料。支行在收到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同时通知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受托人)签订借款合同。

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向借款学生出具合同回执(附件3)，由借款学生交其就读的高校，由高校填写缴纳费用的开户行、账号等相关资料，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确认合同回执中学费、住宿费应交纳金额并加盖公章后在合同回执规定的时间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送达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同回执是借款合同项下重要凭证，合

同回执的反馈将直接影响贷款发放。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回执应及时向支行移交，由支行办理汇款手续。

继续使用贷款的学生向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后，后续操作时间和程序适用本条的第一款和第二款。

第十三条 贷款发放程序。每年10月上旬，北京银行各支行应将贷款资金划入学生就读高校提供的资金账户。

各支行在贷款资金划拨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编制贷款汇付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账务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并留存一份，同时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通知学生已经放贷及放贷金额。

第三章 本息回收

第十四条 本金偿还。借款学生的贷款到期日为首次放款日的对月对日。还本期为放款日至贷款到期日。还款宽限期为借款学生毕业后两年。本金偿还方式，具体由借款学生与北京银行在借款合同中约定。

第十五条 个人负担利息的计收。借款学生从毕业后当年的8月1日起利息全额自付。

第十六条 正常还款。每年12月21日为固定还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贷款到期日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第三年起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支行应提前做好还本付息资金测算工作，于每年的固定还款日进行本息扣收。借款人应提前将还款资金存入申请贷款时提交的学生账户中。

支行在扣收后的3个工作日内编制贷款扣收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结算单据一并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账务核对，核对无误后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并留存一份。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如需提前还款，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日前15日向北京银行支行申请，审核同意后办理。非一次性全部

偿还的借款人所还本金须是500元的整数倍。提前偿还部分按实际使用期限计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支行对提前还款进行扣收后，后续操作流程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支行应做好提前还款借款人的反馈工作。

第十八条 逾期本息。对于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学生账户，北京银行支行应对账户进行余额检查，如出现余额，及时扣收。

第十九条 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计算。每年11月上旬，北京银行支行在掌握借款学生还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贷款汇付汇总表，对当年（12月20日前）的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分别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盖章后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核对无误后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并留存一份。各支行将核实后的测算结果报送总行，总行审核后汇总并加盖公章，同各支行报送的材料一并提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材料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第四章 贷前及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贷款需求额度测算。每年5月，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贷款需求额度进行测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提交银行总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主要包括账户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等。

生源地助学贷款不允许借款学生变更开户行。如需变更个人账户的账户号，或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须调整还款计划时，由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共同到北京银行支行申请，审核同意后办理合同变更。同时，支行应将合同变更信息及时通报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原则上，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进行，不能展期。

第二十二条 贷款催收。北京银行支行和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建立与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联系制度。每年固定还款日前，支行应通过

短信、电话、挂号信等方式，督促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

对未按时还本付息且贷款到期最后一年的借款人，支行统计汇总后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支行催收还款，每季度一次，所有贷款催收凭证交由支行留存。

对不讲诚信、不按时还贷或恶意拖欠贷款等明显违约行为，可以视情况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使用贷款的资格、提前回收贷款、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台账管理。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北京银行支行应根据需要分别建立生源地贷款管理台账，并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后及时核实。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信息管理平台中生源地贷款子系统的数据导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贷档案包括借款合同、借款学生花名册、借款人的申请材料、贷款发放和拨付中形成的有关凭证、本息回收中形成的有关凭证等。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北京银行支行应按要求分别完成信贷档案的建立、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各类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北京银行总行应分别做好督导、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风险监控。财政、教育和银行联合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资产质量监控体系，由北京银行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落实，支行和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操作，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

每年12月，支行向总行报送贷款资产质量监控报告，总行汇总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

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积极配合支行做好风险监控工作，主动了解并掌握借款人的学习、生活情况，例如借款人的就读、就业及经济收入变化等，对存在可能影响还贷因素的借款人予以关注，并及时通报支行。

第五章 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财政贴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贷款利息由中央财

政负担。财政贴息年限按学生所学专业学制计算。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设立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由中央财政负担。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北京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贷款损失。对于贷款工作开展较好、本息回收较理想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从风险补偿金给予一定奖励。风险补偿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北京银行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管理。中央财政负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中央要求负责归集并按时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将对本息回收较好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奖励；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市财政局各分担50%。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管理。市财政局、市教委和北京银行组成生源地贷款工作实施领导小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运行机制。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善贷款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北京银行牵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开发使用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和北京银行负责解释，自发布

之日后30日施行。

附件：

- 1、《北京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2、《北京市区(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
- 3、《合同回执》
- 4、《委托非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协议书》

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2】3118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发展改革委、人力社保局、民政局、残联，各局(总公司)，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免学费政策

(一)政策范围和标准

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政府教育、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含福利机构供养和社会散居)、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农村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政府教育、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一年级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不纳入免学费范围；目前就读的二年级以上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符合免学费条件学生，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仍执行免学费政策。

公办学校按照《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学费借读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2000〕254号)规定的各专业学费标准免学费，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

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低于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学费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取学费标准免学费。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按照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免学费，高出部分可以由学校继续向学生收取。财政部门按照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给予补

（二）资格认定

农村学生需出具户口本；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出具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核发的证明；孤儿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残疾人子女出具直系残疾人家属二代残疾人证和户口本；残疾学生出具二代残疾人证；非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具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机关核发的低保或低收入证明。

（三）涉农专业范围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09年修订）的通知》（人社部〔2010〕272号）对涉农专业的规定执行。

（四）学费退还

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公办及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已缴纳2012年秋季学期或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学费的，由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学费借读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2000〕254号）规定收取的各专业学费标准，于201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退还学生。退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

二、国家助学金政策

（一）政策范围和标准

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分二等。其中，

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2500元，资助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人子女、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

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1800元，资助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

自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起，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政府教育、人社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一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相应等级的国家助学金政策。

目前在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学生，按照“老人老办法”原则，仍按原政策享受相应等级的国家助学金政策。

上述国家助学金不重复享受。

(二)资格认定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出具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核发的证明；孤儿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人子女出具由残联核发的北京市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二代残疾人证及户口本；非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具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机关核发的低保或低收入证明。

三、补助经费政策

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补助经费按照现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与区县财政分级负担。

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市属和区县属学校的补助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2013年秋季学期至2014年春季学期，市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负担

50%。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市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区县级财政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和区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市和区县教育、发展改革委、人社社保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招生计划、学籍管理、公办和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审查、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坚决查处违法收费和擅自设立或变更收费项目的行为。市和区县民政及残联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二)中等职业学校要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对财政补助经费做到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已收取的学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费退还学生工作。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后，公办学校要及时到价格管理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加强学籍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市和区县教育、人社社保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定期公布不合格学校名单。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四)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积极做好维稳工作，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顺利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五、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经费管理办法另行修订。

六、《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二等国家助学金认定范围的通知》（京教财〔2009〕9号）、《关于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的通知》（京财文〔2010〕124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北京市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2年12月28日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高职学生应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第四条 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

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院(系)考察、校级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市教委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第八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高校提出撤销申请，市教委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高校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总人数不足20人的可推荐1人参评。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高校于5月底前将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推荐名单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报市教委。春季优秀毕业生材料于11月底前报送。

第十一条 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评选标准，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20 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生源地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毕业去向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所获荣誉 (大学阶段起)						
主要事迹(以第一人称填写，800字以内)：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市 教 委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表